

2001年第1卷 (总第5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庭/编

唐德华/主编

栏目要览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发布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
而制定的民事审判指导意见

【法律·法规】

选登国家立法机关最新制定的与民事审判有关的法律
或者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

【司法解释】

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起草有关司法解释的审判人员
介绍司法解释的精神和要旨
以及在审判实践中如何具体理解和适用

【请示与答复】

就最高人民法院对高级人民法院请示问题所作答复进行阐述和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对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二审民事案件适用法律和认定事实进行解析

【立法和审判动态】

由参加重大立法和实践的同志撰文介绍最新立法和审判前沿情况

【法官礼记】

由资深法官结合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畅谈办案做法和心德

法律出版社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1年第1卷（总第5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庭/编
唐德华/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1 年第 1 卷/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庭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5

ISBN 7-5036-3409-X

I. 民… II. 最… III. 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3657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责任校对/杜进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5 字数/301 千

版本/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409-X/D·3126

定价: 29.00 元 (全年 130.00 元含邮费)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1年第1卷（总第5卷）

主 编：唐德华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黄松有

副主任：李 凡 俞宏武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冯小光 孙延平 刘竹梅 张雅芬

陈现杰 郑学林 胡仕浩 韩延斌

韩 玫 程新文

执行编辑：程新文（兼）

目 录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1)
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民事审判制度的若干思考	
——在国家法官学院西部地区法院院长培训班上	
的讲话(节录)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唐德华	(17)
加强司法保护 维护人格尊严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唐德华谈精神损害赔偿	(32)
人民法院审判长选任办法(试行)	(37)

【法律·法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外资企业法的决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4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51)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59)
-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7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7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7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8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有关行政或公证部门确认的离婚协议在大陆的效力,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说明 (91)
- 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9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调解书或者有关机构出具或确认的调解协议书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95)
- 附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行政或公证部门确认的离婚协议书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的复函》 (96)
- 最高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的理解与适用 (97)
- 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的通知 (107)
-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 (1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12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28)

【请示与答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黄仕冠、黄德信与广西法制报社、
范宝忠名誉侵权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141)
-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广西高院请示黄仕冠、黄德
信与广西法制报社、范宝忠名誉侵权一案请示的
复函》…………… (14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长沙铁路天群实业公司贸易部与四川
鑫达实业有限公司返还代收货款一案如何适用法(民)
复(1990)3号批复中“诉讼时效期间”问题的请示
与答复…………… (147)
-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四川高院请示长沙铁路天群
实业公司贸易部与四川鑫达实业有限公司返还
代收货款一案如何适用法(民)复(1990)3号批
复中“诉讼时效期间”问题的复函》…………… (150)

【地方性法规选登】

- 福建省房屋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151)

【部门规章选登】

-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 (156)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 广东省中振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湖北宝丰支行楼
花按揭纠纷上诉案
——按揭合同效力的认定…………… (165)
- 贵州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
分行印刷厂房屋拆迁纠纷上诉案

- 如何认定合同的效力…………… (170)
- 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汇峰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与上海光鸿房产有限公司房屋联建纠纷上诉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履行联建协议后如何
承担民事责任…………… (176)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国际租赁公司债务纠纷上诉案
——合同中抗辩权的行使以及责任的承担…………… (186)
- 孝感市安居工程开发管理中心与武汉市东盛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武汉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孝感市城镇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工程款结算纠纷案
——贷款合同效力的认定及其处理…………… (197)
- 甘肃省水利厅与甘肃省嘉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房屋
租赁、买卖纠纷上诉案
——如何认定本案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 (204)
- 呼和浩特市粮食管理局与呼和浩特铁路管理局土地侵
权纠纷上诉案
——对鉴定结论的审查与采用取舍…………… (212)
-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步文镇人民政府与三亚日新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关于合同主体分立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 (221)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第三建筑公司与福建金龙地产有
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
——当事人以和解方式解决民事纠纷的协议应当
允许反悔…………… (228)
- 天津泰丰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工程总
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上诉案
——违约赔偿条款的理解和适用…………… (251)

- 甘肃省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供销经营部与兰州市第四
中学联建纠纷上诉案
——关于程序性法律规定的适用问题…………… (260)
- 中国工商银行承德分行房地产信贷部与石家庄市物融
餐厅、中国银行承德分行、承德市宏盛商贸公司存单
纠纷上诉案
——工行内部业务部门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264)
- 北京成铭大厦有限公司与北京红都集团公司房地产合
作开发纠纷上诉案
——是拆迁纠纷还是合作开发纠纷…………… (270)
- 左云县店湾镇刁落寺村村民委员会与左云县汽车运输
公司、刘巨海、左云县汉谿塔乡刁落寺一号井煤矿、
左云县汉谿塔乡人民政府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鉴定结论的采信以及责任的认定…………… (276)
- 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江西省南昌市毛纺产品采购
供应站房屋租赁纠纷上诉案
——租赁关系的认定以及租金的处理…………… (283)
- 河北省石家庄市佛教协会与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工程款纠纷上诉案
——一审诉讼请求与二审上诉请求的关系…………… (291)
-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与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联建纠
纷上诉案
——联建合同部分有效、部分无效应如何处理 …… (297)

【地方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 中国建设银行番禺支行与刘剑锋、广州百胜房产有限
公司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关于按揭合同与购房合同关系的处理…………… (307)

【民事立法动态】

关于《婚姻法》修改和完善的立法建议

——中国女法官协会婚姻法实务研讨会综述…………… (315)

【法官札记】

法官对鉴定结论的审查与运用(上)…………… (323)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登】

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王道新与长治市郊区小常
乡人民政府的侵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17号…………… (340)

贵州立云房地产开发公司、铁道部第五工程局建筑工
程总公司与贵州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筑工程
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20号…………… (348)

甘肃省敦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北设计
研究院与甘肃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甘肃省地质矿
产局第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拖欠工程款、工程质
量纠纷上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80号…………… (355)

【民事裁判文书改革】

长春北希发展有限公司与吉林省第一建筑公司建筑工
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吉经初字第1号·····	(367)
陈民洪与彭万廷、刘君励、宜昌市歌舞剧团、门文元、宜昌市文化局著作权、名誉权侵权纠纷上诉案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鄂民终字第44号·····	(376)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2001年1月3日)

同志们：

在世纪更替的重要时刻，我们怀着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聚集一堂，共商新世纪人民法院工作大计。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与会全体同志，向全国广大法官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致以新世纪的新年问候！

令人振奋的是，在新世纪的第一天，江泽民总书记对人民法院工作做了非常重要的指示。李鹏、朱镕基、李瑞环同志也做了重要指示。总书记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表明了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全国政协对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视与支持，是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充分肯定，为新世纪人民法院工作指明了方向，对开好这次会议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为了进一步落实十五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纪委五次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江泽民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我就人民法院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主题、奋斗目标讲

几点意见。

一、当前人民法院面临的形势和基本任务

过去的一年,我国国民经济有了新的发展,各项事业全面推进。国际形势总体对我国有利。在这样的国内外环境下,全国法院的工作也取得了新的进展,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进一步加强,办案效率进一步提高,清理超审限案件取得明显成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结合得到进一步体现。基层基础建设受到重视。法官教育培训工作发生了积极变化。法院队伍的整体素质有了提高。法院改革的进程进一步加快。人民法院运用审判职能惩治犯罪越来越有力,保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指导思想越来越明确,调节经济关系、社会关系、促进依法行政方面所起的作用越来越明显,为我国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所有这些都为做好今年乃至今后一个时期的法院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去年人民法院审判事业所取得的进展来之不易。我们按照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下功夫,注意在确保公正裁判的前提下,把法律效果同社会效果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了以审判工作为中心,以确保司法公正为主线,以法院改革为动力,以提高队伍素质为组织保证,以建立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制度为目标的工作思路。实践证明,我们采取的这些重要举措是正确的、坚决的、得力的,也是符合人民法院实际的。全国各级法院要按照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总结经验,克服不足,振奋精神,继续前进”的重要指示,认真提高和深化对审判工作特点和规律的认识,在新世纪全面开创审判工作新局面。

今年是国家实施“十五”计划的第一年。如何为“十五”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这是人民法院在开局之年的重大任务。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执行工作同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

健康发展,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关系十分密切。“十五”期间,我国将对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其中主要包括:优化产业结构,全面提高农业、工业、服务业的水平和效益;合理调整生产力布局,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逐步推进城镇化,努力实现城乡经济良性互动;着力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继续完成工业化,同时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发挥后发优势,实现社会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要完成这些重大的经济发展目标,必须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从实施“九五”计划的进程看,现代化经济建设越发展,人民法院对各类矛盾纠纷终局裁判的地位和作用就越受到重视,对人民法院依法疏导、依法调节、平等保护、公正裁判的需求就越强烈。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高效地审理好各类案件,对于实现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将发挥重要的保障作用。

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提出,在实施“十五”计划期间,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政府要集中精力搞好宏观经济调控和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不直接干预企业经营活动,减少对经济事务的行政审批。这样,过去以政府为主处理解决的经济发展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将进一步转为主要通过司法介入,依法加以解决。人民法院通过依法规范各类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公正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同时依法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这种深刻变化,符合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加重了人民法院的司法任务,对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经济与社会的全面发展,必须有一个长期稳定的社会环境。我国的社会治安状况总体是好的,但在一些地方各类犯罪不断增多,尤其是出现了组织和利用邪

教组织犯罪,利用高科技手段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新类型的犯罪活动,极大地危害了社会秩序,危害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为此,人民法院必须强化依法惩治各种刑事犯罪的职能。据联合国专家对29个国家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指标与犯罪率进行的相关计算,发现经济发展速度与刑事案件增加之间,在一定时期、一定条件下,存在某种同步增长关系。从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情况看,大体也是这样。因此,我们对于改革开放条件下同各种刑事犯罪作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要有充分的认识,要自觉地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决依法惩处各种犯罪分子,依法保障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宁,同时依法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人权的司法保障。

做好包括司法在内的法律方面的准备,是做好入世准备中一项最为紧迫和突出的任务。这是对人民法院提出的新要求,同时也是一个严峻的挑战。世界贸易组织核心是《WTO协议》,其中涉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规定了解决争端的程序和规则。但这一规则,是在美国及西方发达国家主导下制定的,在适用这些“游戏规则”,通过国际市场在全球配置资源,在经济全球化中更多地赢得“红利”方面,美国和西方发达国家具有丰富的经验,占据法律制度的优势。他们同时占有经济、科技方面的优势,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压力将长期存在,国际竞争将更加激烈。因此,人民法院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尽快熟悉并掌握世贸组织规则,充分利用我国法律资源,依法独立公正高效地做好相关司法工作,对于我国入世后趋利避害,投入竞争,在“引进来”的同时,实施“走出去”的战略,更好地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抓住机遇,发展自己,不断增强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并在世界上进一步树立良好的法制形象,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全国法院要竭尽全力,为迎接这场世纪性的挑战作出应有的贡献。

在21世纪,我国社会将继续经历深刻的变化。经济结构的战

略性调整,生产力布局 and 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参与经济全球化潮流,都将牵动各种利益格局的调整,市场经济主体和社会利益多元化、生活方式多样化的趋势将进一步发展,同时也会引发社会思想观念的巨大碰撞和变化。毫无疑问,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为主旋律的全社会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一定会形成全民族奋发向上的强大动力。但是,不可避免地,在这种变化中也将滋生和繁衍出拜金主义、追求享乐、贪污受贿等腐败的思想和行为,并且会渗透到法院队伍中来。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将受到严重挑战,国家的司法权威将受到严重挑战,社会正义将受到严重挑战。这是全社会面临的重大问题,也是人民法院面临的重大问题。

概而言之,人民法院面对的机遇与挑战就相生相存于这些新情况、新变化之中。我们要树立起紧迫感和忧患意识,做好各项必要的准备,开拓进取、努力作为,挑战就转变成机遇,不利因素就化为有利因素;反之,思想模糊、消极应对、无所作为,就会丧失机遇,陷入极大的被动之中,就会辜负时代赋予人民法院的庄严使命。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起来的人民法院队伍,只能做出前一种选择,切实履行新世纪的庄严使命,把人民法院工作搞得更好。

立足现实,展望未来,科学地分析形势和任务,可以确认:公正与效率是 21 世纪人民法院的工作主题。提出和确立这一主题,这是人民法院在 20 世纪后半叶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丰富实践的科学结论,适应了新世纪形势发展的必然要求和全社会的殷切期待,反映了人民司法事业的本质特征。“公正与效率是 21 世纪人民法院的工作主题”,这是一个法治化的科学命题,其基本内涵是:人民法院的全部司法活动,要做到审判公开,程序合法,审限严格,裁判公正,依法执行。

实现这一主题,必须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始终坚

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三个代表”和人民满意为最高标准,在党的领导下,在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下,全面做好加强审判工作、狠抓队伍建设、推进法院改革这三件大事。一个主题、三件大事,是个有机整体。一个主题之下,审判是中心、队伍是关键、出路在改革。这是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必须抓紧抓好的工作,也是在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人民法院必须完成的根本任务。

二、切实抓好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实现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必须要是坚持以审判工作为中心,不断更新执法观念、提高司法水平。

首先,要强化大局意识。人民法院的实践充分证明,只有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才能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做出贡献。这是人民司法工作优良传统在新形势下的继承和发扬。增强大局意识就要认识大局、把握大局、服从和服务大局。只有胸中有大局,把自己所肩负的责任与大局联系起来,认清自己的方位,工作才能有方向、有意义、有章法。“善弈者谋势,不善弈者谋子”。谋势,就是谋大局,就是要跳出一时一地的局限,以宽广的眼界审时度势、权衡利弊,自觉服务、力求实效。对于关乎全局的大事,我们要做到见微知著,处置得当。如果处置不当,就会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强调大局意识,是因为在少数法院领导和法官中存在着不识大体、不顾大局的现象,有的目光短浅,急功近利;有的心胸狭窄,以邻为壑。不仅有可能使庄严的司法工作堕落成为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的工具,而且有可能造成枉法裁判的严重后果,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贻害社会主义大业。

增强大局意识,就必须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中国要不断发展生产力,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如果没有稳定的社会环境,什么事也干不成。维护和保持社会稳定,需要做多方面的工